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曾祥傳

電話：02-87711737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11145

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197巷18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2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為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0年7月23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宣布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等，遵守相關限制措施：
  - (一)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控管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  - (二)活動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規範，請參考指揮中心公告之通案性原則（網址路徑：疾管署/新聞稿/2021年7月23日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，守護彼此健康），惟活動場地登記為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，則請參考

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網址路徑：教育部體育署/最新消息/2021年7月26日教育部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）。

三、請確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署長 張少熙 出國  
副署長 林哲宏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曾祥傳

電話：02-87711737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11145

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197巷1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2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為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0年7月23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宣布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等，遵守相關限制措施：
  - (一)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控管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  - (二)活動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規範，請參考指揮中心公告之通案性原則（網址路徑：疾管署/新聞稿/2021年7月23日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，守護彼此健康），惟活動場地登記為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，則請參考

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網址路徑：教育部體育署/最新消息/2021年7月26日教育部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）。

三、請確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署長 張少熙 出國  
副署長 林哲宏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